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許育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I091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039367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8個附件，驗證碼：0006TJH6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
優待補助」申請案，請貴校於111年3月16日（星期三）前
將申請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逾
期恕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要點之優待對象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者。但軍公教遺族子女若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三、請貴校確實調查軍公教遺族子女名單，協助學生提出申請，並於111年3月16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信封上請註明「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

(一)國中及國小：請寄至頂埔國小教務處鄭志榮組長收（地址：23675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05號），聯絡電話：(02) 22686800，分機812。

(二)高中職：請寄至雙溪高中教務處邱俐瑜組長收（地址：22742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3號，聯絡電話：(02) 24931028，分機218。

四、申請文件：

(一)本局核准在案者：請依據前一學期核定名單，填寫優待名冊正本1份、印領清冊正本一式2份，並請檢核郵局存摺帳號是否正確（局號不公布），若使用新郵局帳號者需再檢附存摺封面影本（請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為原則）。

(二)本學期新申請者或轉學生：請檢附申請書正本1份、撫卹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戶口名簿影本1份、優待名冊正本1份、印領清冊正本一式2份、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請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為原則）。

(三)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有繳交學雜費者，不分全、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惟須檢附本學期學雜費收款收據影本（三聯單或四聯單）；公立國中小免繳學雜費故免附。

五、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案逾期恕不受理，請學校務必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並以書面傳達訊息，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以A4格式製作或影印送審文件，「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

(三)請分別依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學制，分別填具印領清冊。另首次申請者可免填上述表件中之發給公費核准文號欄位，若非首次申請者，請務必填寫核准文號，以免影響請領費用月數之計算。

(四)為縮減撥款作業時間，請檢附各申請人郵局之帳戶號碼，補助費用將直接撥入學生個人帳戶中；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郵局帳戶（含局號、帳號）均須為同1人。

(五)為縮短審核作業時程，請學校承辦人於送件前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含已繳費註冊單證明）及補助內容無誤（補助金額請參照本學期優待標準參照表），如有錯誤或闕漏，將請承辦人攜帶職章親至頂埔國小或雙溪高中更正。

六、依據「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資料庫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學校使用本府公務雲—雲端證件包系統查詢學生資料時，須詳實登錄公文文號（或案件編號）、申請人（被查詢者）姓名、查詢原因及使用目的，以免被停權。本局亦將每月持續進行稽核，針對抽查不符公務使用者，或填寫內容不符合規定時，函請該校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

七、檢附本案實施要點、申請書、優待名冊、印領清冊、本學期優待標準參照表、前一學期核定名單、雲端證件包查詢原因填寫範例（附件1-8）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承辦學校)、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承辦學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